

復審人 吳德輝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0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自本署基隆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01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涉毒品案業經宣告觀察勒戒，並未再犯罪經判刑；110 年 10 月 29 日、111 年 1 月 11 日分別因工作因素及記錯日期而未前往報到；110 年 12 月 28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則分別因服用感冒藥水及工作因素而於報到後未前往採尿；111 年 4 月份後均有依觀護人命令密集採尿直至保護管束期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0 月 29 日、111 年 1 月 11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2 月 28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涉毒品案業經宣告觀察勒戒，並未再犯罪經判刑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係因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而經撤銷假釋，所訴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關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0 年 10 月 29 日、111 年 1 月 11 日分別因工作因素及記錯日期而未前往報到；110 年 12 月 28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則分別因服用感冒藥水及工作因素而於報到後未前往採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工作、健康等因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所訴均非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1 年 4 月份後均有依觀護人命令密集採尿直至保護管束期滿」等情，按受保護管束者依法應

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故遵期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乃復審人應履行之義務，尚不影響既存之違規事實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1 日基檢貞儀 110 毒執護 129 字第 1119009924 號函、111 年 8 月 1 日基檢貞儀 110 毒執護 129 字第 111901926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